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無線廣播電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網路同步播送費率審議議題答覆

壹、區分縣市級距部分

- 一、以縣市人口數的精神創作人和利用人協商使用已多年，只是比較粗糙，將縣市人口數分成四等級而已，對同一等級人口數少的電台較不公平而已。例如同一等級雙北市有效服務人口數 6098699 人，國語音樂台費率為 332220 元，台中人口數 2759887 人，雙北市人口數為台中市人口數的 2.21 倍，但費率相同，這樣對台中市的電台不公平。另一相同等級桃園市人口數 2136702 人，新竹縣市人口數 982492 人，兩者比例為 2.175 倍，同樣的費率對新竹的電台不公平。

另外對不同等級的縣市，費率標準也完全偏離按人口數計算的比例，例如大都會同一等級雙北市有效服務人口數為 6098699 人，台中人口數 2759887 人，高雄 2778832 人，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費率為 332220 元，但偏遠城市另一等級台東人口數 221199 人、澎湖 102880 人，金門 134419 人、馬祖 12586 人，國語音樂台的費率為 224831 萬元，完全偏離人口數計算的比例。人口數的數據內政部每年都會公布，沒有爭議性，按公式計算很容易。公播費的精神在電台營收，營收的高低最直接的根據是人口數，所以費率以實際各縣市人口數計算很容易執行。

為了凸顯不同縣市費率未按照實際人口數計算所產生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提出平均電台每年為每一聽眾支付公播費的金額，詳細數字如附表，附表為 105 年度我國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每年為每一聽眾支付給 ARCO 的公播費金額。

附表、105 年度我國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電台每年為每一聽眾支付 ARCO 的公播費

城市名稱		縣市人口數	105 年度 ARCO 公 播費	公會標準 公播費	平均每電 台聽眾數	105 年度 ARCO 每人 公播費	公會標準 每人公播 費
大都會	台北	6,098,699	332,220	332, 220	49,201	6.75	6.75
	高雄	2,778,332	332,220	151, 347	25,380	13.09	5.96
	台中	2,759,887	332,220	150, 342	24,325	13.66	6.18
中級城市	桃園	2,136,702	314,265	116, 395	21,094	14.90	5.52
	新竹	982,492	314,265	53, 520	10,472	30.01	5.11
	台南	1,885,499	314,265	102, 711	16,484	19.06	6.23
偏遠城市	基隆	372,019	270,275	20, 265	4,219	64.06	4.80
	苗栗	560,271	270,275	30, 520	6,393	42.28	4.77
	彰化	1,287,665	270,275	70, 144	12,519	21.59	5.60
	南投	506,052	270,275	27, 567	5,287	51.12	5.21
	雲林	695,925	270,275	37, 910	9,517	28.40	3.98
	嘉義	786,421	270,275	42, 839	8,639	31.29	4.96
	屏東	837,048	270,275	45, 597	8,727	30.97	5.22
偏遠城市	宜蘭	457,671	224,831	24, 931	4,752	47.31	5.25
	花蓮	331,223	224,831	18, 043	2,862	78.56	6.30
	台東	221,199	224,831	12, 050	2,433	92.41	4.95
	澎湖	102,880	224,831	5, 604	1,252	179.58	4.48
	金門	134,419	224,831	7, 322	3,687	60.98	1.99
	馬祖	12,586	224,831	686	1,097	204.95	0.63

說明：

1. 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度人口數為標準。
2. 105 年度 ARCO 公播費為國語音樂台的費率，公會標準公播費為附表三國語音樂台的費率。
3. 平均每一電台聽眾數為附表十廣播第十一梯次開放後平均電台聽眾數。
4. 105 年度每人公播費= 105 年度 ARCO 國語音樂台公播費 / 平均每電台聽眾數
5. 公會標準每人公播費= 公會標準國語音樂台公播費 / 平均每電台聽眾數。

根據105年度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支付給ARCO的公播費，換算為以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ARCO的公播費，台北地區為6.75元，高雄為13.09元，台中為13.66元，高雄、台中地區的費率明顯貴了一倍。廣播公會以實際縣市人口數去換算公播費，台北地區為6.75元，高雄為5.96元，台中為6.18元，金額就很相近，數字有此差異就是每一地區的電台數不一樣的結果，我們計算各縣市電台的公播費是以各縣市的人口數和雙北市的人口數去換算的結果，沒有考慮當地的電台數。而各縣市的電台為聽眾支付公播費的金額是以該縣市公播費除以該縣市平均電台的聽眾數而得，有關公式如下：

$$\text{各縣市公播費} = \text{各縣市人口數} \times (\text{雙北市公播費 } 332220 \text{ 元} / \text{雙北市人口數 } 6098699 \text{ 人}) \dots\dots\dots(1)$$

$$105 \text{ 年度各縣市廣播聽眾總數} = \text{各縣市人口數} \times 15.3\% \dots\dots(2)$$

$$\text{平均各電台聽眾數} = 105 \text{ 年度各縣市廣播聽眾總數} / \text{各縣市廣播電台數} \dots\dots\dots(3)$$

$$105 \text{ 年度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公播費金額} = 105 \text{ 年度電台支付 ARCO 公播費金額} / \text{平均電台聽眾數} \dots\dots\dots(4)$$

$$\text{公會版本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公播費金額} = \text{公會版本電台支付 ARCO 公播費金額} / \text{平均電台聽眾數} \dots\dots\dots(5)$$

105 年度國語音樂電台為每一聽眾支付 ARCO 公播費最多的是澎湖地區和馬祖地區，澎湖為179.58元，馬祖為204.95元，分別是大台北地區的26.6倍、30.4倍，殊屬不合理，如果以實際人口數去換算公播費，台北地區為6.75元，澎湖為4.48元，馬祖為0.63元，馬祖地區會比較低是因為電台數很少的緣故，計算的誤差比較大一點。

二、按照105年度ARCO的收費標準，將雙北市、台中、高雄列在同一收費等級，雙北市有效服務人口數是台中市的2.21倍，以調頻中功率國語音樂台為例，公播費為332220元，如果以雙北的費率為計算的基準，台中的費率就是 $332220 \text{ 元} / 2.21 = 150342 \text{ 元}$ ，

此金額就接近 MUST 台中市調頻中功率音樂台的費率 15 萬元，這樣，除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的費率就跟 MUST 的費率相接近，考慮市場音樂管理數量的佔有率，MUST 和 ARCO 國語音樂的佔有率都屬獨佔性，詞曲創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國語部分只有 MUST 一家，台語部分過去有三家，包括 MUST、MCAT、TMCS，錄音製作部分，國語部分只有 ARCO 一家，台語部分有二家，包括 ARCO 和 RPAT。因此國語音樂台 ARCO 的費率和 MUST 的費率相近是合理的。反過來，如果以 ARCO 台中市的費率為基礎，其中功率國語音樂台的費率就是 332220 元，那麼各縣市的費率將會比 MUST 的費率高 2.21 倍，台北市的費率變為 $332220 \text{ 元} \times 2.21 = 734206 \text{ 元}$ ，這是不合理的，因此用雙北市的費率做基礎來換算其他縣市的費率才是合理的。

貳、區分電台類型部分

一、調頻中、小功率電台

過去 ARCO 的收費表格對中功率電台類型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四種屬性，但級距之間收費金額不均勻，以 A 級城市國語台為例，音樂台費率為 332220 元，綜合台為 314600 元，商品台為 186278 元，談話台為 89626 元，也就是綜合台、商品台、談話台 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0.947 倍、0.561 倍、0.270 倍，中間間隔相差過於懸殊。對於小功率電台而言，過去 ARCO 只分成國語音樂台、台語綜合台、台語談話台三種類型，欠缺國語綜合台、國語商品台、國語談話台，台語音樂台、台語商品台。以第一級城市為例，國語音樂台費率為 81165 元，台語綜合台為 63000 元，台語談話台為 41370 元，其比例為以國語音樂台為 1 倍、台語綜合台費率為 0.776 倍、台語談話台費率為 0.51 倍。可見 ARCO 對各類型電台音樂使用量和費率的關係沒有一定的章法可言。因此，廣播公會強烈建議仿照 MUST 的算法，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個等級，以第一等級音樂台為標準，音樂使用量達音樂台的 80%以上屬音樂台，達音樂台的 60%至 80%為綜合台，達音樂台的 40%至 60%為商品台，在音樂台的 40%以下為談話台等四級較為合適（現今廣播電台音樂使用量不會在 20%以下）；其

費率以當地音樂台為標準，綜合台的費率是音樂台的 80%，商品台的費率是音樂台的 60%，談話台的費率是音樂台的 40%，這樣，費率的級距跟音樂使用量的級距一致，才符合不同類型電台單曲費率相同的精神。

二、調幅電台部份

因為調幅電台發射效果都非常的差，我們勉強只能將電台區分為小功率電台和中功率電台兩級，10 瓩以下稱為小功率電台，10 瓩以上稱為中功率電台，電台功率在 NCC 網站上都有公布，沒有爭議性。過去 ARCO 調幅廣播電台的公播費分為四等級，分別為 A 級-大都會（台北、高雄、台中）：74,000 元；B 級-中級城市（桃園、新竹、台南）：68,000 元；C 級-偏遠城市（基隆、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60,000 元；D 級-偏遠城市（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36,000 元。同樣地，ARCO 對 AM 電台收取的公播費太過於粗糙，不符合人口數的比例原則，而且偏差很大，對偏遠城市的電台負擔過於沈重，在此不再重述。因此我們強烈建議，ARCO 公開播送費率應建立在縣市人口數上面才算公平。根據前面所陳述，調幅廣播電台的發射效果非常的差，加上聽眾老化、人數越來越少，我們建議調幅小功率電台的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台語台的費率，因為幾乎全部商業性調幅廣播電台都是台語台。另外因為調幅廣播電台發射地網被砍斷，或受限於土地形狀而無法正常鋪設地網，例如大台北地區的調幅電台都架設在淡水河內，地網只能沿著淡水河的流向鋪設，無法全部方向都鋪設。因此我們建議調幅中功率電台的費率是調幅小功率電台費率的二倍，而不是四倍。

三、ARCO 所管理歌曲有國語歌曲、台語歌曲，但台語歌曲還有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在管理，RPAT 以管理台語歌曲為主，根據廣播電台使用上的統計，ARCO 在國語電台的使用量為 46.9%，在台語電台的使用量為 35.1%，RPAT 在國語電台使用量在 1%以下，在台語電台的使用量為 19.5%，其他部分歌曲為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對 ARCO 而言，他所管理歌曲在台語電台所佔比例只有國語電台的 $35.1\% / 46.9\% = 0.748$ ，但他

對台語電台收費高達國語電台的 0.9 倍，很明顯是超收，使得 RPAT 沒有收費的空間，有必要重新訂定費率。

公布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國內歌曲的數量是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應執行的工作，沒有和集體管理團體商量的餘地，因為費率計算的基礎在所管理歌曲的數量，不知道所管理歌曲的數量如何收費，尤其在多家同類型的集體管理團體的時候。過去 ARCO 掩蓋所管理台語歌曲只有市場上加入集體管理團體的 75%的事實，以致於多年來對台語電台收取國語電台費率的 90%，而台語電台還要繳交 RPAT 比較高的費率，以致台語電台繳交的費率總和比國語電台所繳交的費率總和還要高，同時也壓縮了 RPAT 應收取費用的權利，變成智慧財產局變相在圖利 ARCO，而且這種狀況發生在從民國 88 年到民國 106 年，共有 19 年的時間，這段 19 年的時間 ARCO 不當的對台語電台超收了相當多的費率，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再發生，唯有智慧財產局要求各集體管理團體公布所管理歌曲的數量，這樣費率的制定才能夠透明，達到公平。同時，如果每一集體管理團體能夠公布本地著作歌曲的數量，也可以統計算出每一集體管理團體在市場上流通所佔的比例，從而計算出國語電台和台語電台費率的比例。在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歌曲、或創作人達到一定數量以上，我們是可以假設他們在市場上流通的比例和所管理歌曲的數量產生正相關，也就是說管理的歌曲越多，市場上所佔的比例會越高。這樣我們就可以用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歌曲的數量，做為市場上統計費率的基礎，而不必去分析每一電台所播出的每一首歌曲所屬集體管理團體，節省雙方的人力。就像是公開播送的費率根本的精神是電台的營收，但因為電台不願意公布電台的營收，才會轉化為以電台所在的人口數為基礎來演算，各集體管理團體在市場上流通的比例一樣也可以轉化為其所管理歌曲的數量，只要創作人和利用人雙方認可就可以。